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127號

原告 昇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金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明陽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4,5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施函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